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A)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B)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C) 委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李麗紅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陳偉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蕭志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4)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健民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其董事會和管理人員之變動：-

(A)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麗紅女士(「李女士」)因需要專注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生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偉生先生，53歲，在銀行和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平安銀行深圳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平安銀行深圳分行投資及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於該分行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銀行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於深圳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科科長及分理處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擔任華新支行行長及建設路支行行長。另外，陳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擔任龍華支行會計存匯科副科長。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商學系本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之後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概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B)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為集中於其他業務安排，蕭志雄先生（「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就此，雙方同意在蕭先生現行的董事服務協議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後不再續約。

由於蕭先生之辭任，蕭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於蕭先生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生效後，執行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黃敬舒女士、唐壽春先生、葉興安先生及黃浩源先生。唐壽春先生將接手蕭先生之前的工作。

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關蕭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C) 委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健民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蕭先生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後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